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而刊發的公佈。本公佈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日期之事宜。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在通函內加入進一步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的規定，使通函可延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就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以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收購事項」）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登載詳情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進一步資料，尤其是核證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的規定，使通函可延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執行董事）  
陳樹泉先生（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執行董事）  
柏利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育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刊載七日。